

关于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边界领土问题的 基本原则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根据中越两国高级领导人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和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联合公报中达成的协议，同意双方在解决边界领土问题时将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本原则

1. 通过协商和平解决两国间存在的边界领土问题，把中越边界建成和平、友好的边界，为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做出贡献。

2. 双方同意，加快谈判进程，早日解决两国包

• 1993年10月19日签订于河内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括海上和陆地上的边界领土问题。在逐步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双方商定，目前集中解决陆地边界和北部湾问题。与此同时，继续就海上的问题进行谈判，以便取得一项基本和长久的解决办法。在问题解决前，双方均不采取使争端复杂化的行动，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3. 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参照国际实践解决边界领土问题。

二、关于陆地边界问题

1. 双方同意以中法签订的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续议界务专条》和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续议界务专条附章》及其所确认或根据其规定制定的各项划界和立碑文件、附图以及按规定所立的界碑为依据，核定中越两国边界线的全部走向。

为进行边界线走向和界碑位置核对工作，中方将向越方提供一比五万比例尺的边界地区素图，双方将据此标明各自主张线并尽快交换。

2. 在核定边界线走向和界碑位置过程中，对经过反复核对后仍然不能就界线走向和界碑位置认识取得一致的地段，双方将共同进行实地勘察，考虑该地区存在的各种情况，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3. 经核定边界线后，凡属任何一方超越边界线行使管辖的地区，原则上应无条件归还另一方。对一

些个别地区，从便于边界管理出发，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互谅互让、公平合理的精神作适当调整。

4. 双方同意，对以河为界的地段，将考虑各种情况并参照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 在解决中越陆地边界问题过程中，双方保证严格遵守两国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6. 双方同意在两国政府代表团下设立陆地边界联合工作组，核定边界线走向。在解决边界争议地区后，双方共同起草中越边界条约，在该条约经两国全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生效后，成立双方代表人数相等的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中越边界条约的规定，会勘边界并树立新的界桩，起草边界议定书，绘制边界条约详细附图，呈交两国政府代表签署。

三、关于划分北部湾

1. 双方同意根据国际海洋法并参照国际实践，通过谈判划分北部湾。

2. 为了达成划分北部湾的协议，双方应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北部湾的所有有关情况，以取得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

3. 双方同意，在确立北部湾划界原则后，双方应尽快在两国政府代表团下设立划分北部湾联合工作组，就有关划界的范围、内容、法律基础、有关情况

及手段协商一致，确定两国在北部湾的界线，起草划界协定，呈交两国全权代表签署。

本协议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团团长

唐家璇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表团团长

武 宽

(签字)